

# 习近平为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序

## 要求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建设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为即将出版发行的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序。他强调，我们党依靠学习创造了历史，更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要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悟原理、求真理、明事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提高自己，努力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使思想、能力、行动跟

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

习近平指出，善于学习，就是善于进步。党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发展都告诉我们，没有全党大学习，没有干部大培训，就没有事业大发展。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进行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波澜壮阔实践，我们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和社会全面进步，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必须更加崇尚学习、积极改造学习、持续深化学习，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适应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的能力。

习近平强调，抓好全党大学习、干部大培训，要有好教材。这批教材阐释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要注重用好这批教材。

第五批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由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将改革进行到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等14本，由人民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

## 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序言

善于学习，就是善于进步。党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发展都告诉我们，没有全党大学习，没有干部大培训，就没有事业大发展。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进行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波澜壮阔实践，我们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必须更加崇尚学习、积极改造学习、持续深化学习，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适应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的能力。

我们党依靠学习创造了历史，更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要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悟原理、求真理、明事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提高自己，努力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使思想、能力、行动跟

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

抓好全党大学习、干部大培训，要有好教材。这批教材阐释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要注重用好这批教材。

习近平  
2019年2月27日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对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提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使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保证本地区本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主体、事项、程序和方式，认真做好请示报告工作。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要带头执行《条例》，切实加强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不折不扣落实。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

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

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成绩又报问题。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 第二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

织。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 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 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协调负责区域、领域、行业、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 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文章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为新时代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文章指出，党的十九大提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把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入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方案第一条，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贯通的监察合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已经显示出多方面成效。一是有利于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有利于对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三是有利于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扩大反腐败斗争成果。

文章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严肃的追究机制。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更好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文章指出，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继续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向前进。第一，改革目标不能偏；第二，工作职能要跟上；第三，各项规则要跟上；第四，配套法规要跟上；第五，协调机制要跟上。

文章指出，要规范和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重托，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能力，加强自我约束，不断增强专业能力，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在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上作表率。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一)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下转第八版)

# 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条例》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作为党的优良传统，请示报告制度很早就写入党章，得到有力执行，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重要性，明确要求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

重大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近年来，党中央制定出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对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作出了新规定，提出了新要求。同时看到，目前请示报告工作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请示报告意识不强、内容把握不准、程序方式不规范，一些党组织在请示报告上打折扣、搞变通、不实求是等。这些问题有的是主观方面的，有的跟制度规定还不够完善有关。鉴此，《条例》对什么是请示报告、谁向谁请示报告、请示报告什么、怎么请示报告等基本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为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推动请示报告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条例》的出台，对

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的制定遵循了哪些原则，有什么特点。

答：制定《条例》主要遵循以下原则，有以下特点。一是把准政治方向。《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条例》始终。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于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条例》有的放矢、对症下药，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厘清了主体，明确了范围和内容，规范了程序和方式，强化了监督与追究，对请示报告工作作出全面规定。三是回应实践关

切。注重把政治上的要求落下去、实起来，转化成具体的行为规范，让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基层的同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好，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保证《条例》具有可操作性，在实践中有生命力。四是重在“立柱架梁”。《条例》作为请示报告方面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主要对请示报告中的基本问题作出规定，注意抓大放小，对一些已有规定的问题不再重复，通过有关条款留好接口；对一些需要在实践中细化的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留出必要空间。

问：如何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基本概念。

答：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认识困惑，《条例》主要从“程度”和“内容”两个角度，对什么是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什么是请示、什么是

报告进行定义。从程度上看，重大事项是与一般事项相对的概念，《条例》把两者的界限放在请示报告与担当负责相统一的背景下厘清，明确超出自身职权范围的事项必须请示报告，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的大部分事项无须请示报告，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也应当请示报告。从内容上看，重大事项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等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同时，《条例》明确，请示包括两种情形，即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报告主要是将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向上级党组织呈报。

问：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要把把握好哪些原则要求。

答：《条例》要求，开展请示报告工

(下转第十版)